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將錄得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將錄得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業績則錄得溢利，此乃由於(i)中國彩電市場行業增長未達預期，本集團之產品於中國境內銷售比預期差，(ii)本集團為準備增加LED背光LCD電視機產品比重而清除存貨所招致之損失，(iii)本集團重組之費用及(iv)歐元貶值所致。本公司之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業績會有所改善。

由於本公司仍處於準備本集團中期業績的階段，此公佈之資料只屬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之會計資料而非根據核數資料或經核數師複審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詳細資料將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報告中披露，估計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

本公司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TCL集團」，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子公司。本公告旨在同步披露TCL集團因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于廣輝、史萬文、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